FEB022023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4550074 日期：2023年2月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从事平面设计和印刷解决方案业务的公司，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延长受益人作为其总裁兼首席执行官的临时雇佣。见《移民与国籍法》（《法案》）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在国外受雇于经理或高管职位，或他将在美国受雇于经理或高管职位。此外，审理主任表示“ 已确定在本次非移民工人申请中欺诈和/或虚假陈述得到确认 ”。申请人随后向审理主任提交了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亦被驳回。此事现由我方进行 appeal 审查。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符合所寻求的资格，并表示审理主任关于其国外及美国境内经理或高管职位的认定有误。此外，申请人表示受益人未就其国外雇佣实施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方对本案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我方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欺诈与故意虚假陈述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受益人于2015年获得非移民 B-2 访问签证。审理主任表示，在 B-2

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填写的问卷里，受益人陈述她曾受雇于国外一家名为[已隐去]的非营利实体，这与其声称自2003年至2020年1月申请提交之日受雇于[已隐去]的国外雇佣明显矛盾。审理主任随后列出了申请人为回应2020年10月发出的否决意向通知（NOID）而提交的证据，包括与受益人声称的[已隐去]国外雇佣相关的具体文件，如外国税务文件、工资单以及外国雇主主席的信函。审理主任还列入了受益人声称在[已隐去]国外担任董事期间的职责、其在申请人处的职责，以及其在（一个与联合国相关的非政府组织）担任顾问的职责。在列出这些证据后，审理主任表示“ 已确定在本次非移民工人申请中欺诈和/或虚假陈述得到确认 ”，且“ 受益人的国外雇佣在表格 I-129 上被虚假陈述 ”。

首先，审理主任未明确阐明关于申请人及受益人各自或双方是否实施欺诈和/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确定性结论。因此，在任何新决定中，审理主任应明确阐明是否作出欺诈和/或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若作出，应明确每项认定是针对申请人、受益人还是双方。

其次，该决定对欺诈和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构成要件分析不足。对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欺诈认定需具备以下要件：

- 申请人或受益人获得或寻求获得美国移民法下的利益；
- 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虚假陈述；
- 该虚假陈述系故意作出；
- 该虚假陈述具有重大性；
- 该虚假陈述系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通常为移民或领事官员；
- 该虚假陈述系意图欺骗有权对该请求采取行动的美国政府官员（通常为移民或领事官员）；以及
- 该美国政府官员相信该虚假陈述并据此授予利益。

见 Matter of Y-G-, 20 I&N Dec. 794, 796 (BIA 1994)，另见 Matter of Tijam, 22 I&N Dec. 408, 424 (BIA 1998)，另见 Matter of G-G-, 7 I&N Dec. 161 (BIA 1956)，一般见 8 USCIS Policy Manual J.2(C),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对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需具备以下要件：

- 申请人或受益人获得或寻求获得美国移民法下的利益；

- 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虚假陈述；
- 该虚假陈述系故意作出；
- 该虚假陈述具有重大性；以及
- 该虚假陈述系向美国政府官员作出。

见 Matter of Y-G-, 20 I&N Dec. 794, 796 (BIA 1994)，另见 Matter of Kai Hing Hui, 15 I&N Dec. 288, 289-90 (BIA 1975)，一般见 8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J.2(B)。

在此，审理主任未充分分析欺诈和故意虚假陈述的构成要件。审理主任仅表示“ 欺诈和/或虚假陈述得到确认 ”。此外，针对否决意向通知（NOID），申请人提交了额外主张和书面证据以反驳审理主任指出的差异。然而，审理主任在认定存在欺诈和/或故意虚假陈述之前，未适当分析申请人为回应 NOID 而提供的主张或额外证据。

此外，申请人还提供了额外主张和证据以支持此前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在2021年9月驳回这些动议时，审理主任表示“ 随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证据克服了否决所依据的理由 ”，但随后在命令中表示该动议被驳回，且申请的否决将维持不变。审理主任在2021年9月决定中的陈述似乎相互矛盾，且该决定未讨论或分析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任何陈述或文件。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方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见 8 C.F.R. § 103.3(a)(1)(i)；另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被申请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

因此，我方将撤回“ 欺诈和/或故意虚假陈述 ”的认定，并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以在认为必要时充分分析本案中欺诈和故意虚假陈述的构成要件。审理主任如适用，应针对适当当事方作出任何具体的欺诈和/或故意虚假陈述认定。审理主任必须适当考虑为回应 NOID、在动议中以及在上诉中提交的证据。

二、否决理由

如本决定前文所述，审理主任基于两个独立理由否决了申请，认定受益人未在国外受雇于经理或高管职位，且受益人将不会在美国受雇于经理或高管职位。审理主任未按照适用的法定和监管要求充分分析每一项否决理由。

例如，如前所述，审理主任仅讨论了受益人列出的国外双重雇佣，并表示“ 欺诈和/或虚假陈述 ”已“ 确认 ”。此外，尽管审理主任列出了受益人在[已隐去]声称的国外职责，但他们未充分分析

她是否在国外受雇于经理或高管职位。1 例如，审理主任列出了受益人的国外职责，但未讨论或分析这些职责。同样，审理主任未讨论或分析外国雇主声称的组织结构、受益人在其中声称的位置、其声称的国外下属的职责，或与其国外雇佣相关的任何其他书面证据。

此外，在分析受益人是否将在美国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时，审理主任讨论了受益人在国外就业方面所称的差异，并且没有充分考虑与其所主张的美国就业相关的已提供文件。例如，审理主任列举了受益人在美国所主张的职责，并得出结论称这些职责“并未证明受益人将主要履行符合条件的职责”，该描述和证据“表明受益人并不具备法规所要求的权限”，且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拥有用人权限。然而，审理主任未为这些结论提供任何依据，并且在作出这些裁定时未具体讨论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

因此，在任何新的决定中，审理主任应分别分析每一项拒绝理由，并清晰分析和阐明为何申请人在每一项拒绝理由方面未满足其举证责任，符合适用的法规和条例。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进一步审理，遵循本决定中提供的指示。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裁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额外证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按照上述分析和作出新决定进行进一步程序。

1 在审查特定受益人的管理或行政能力时，我们将审查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必须清晰描述受益人将履行的职责，并表明此类职责是否属于管理或行政性质。见 8 C.F.R. § 214.2(1)(3)(ii)。如果申请人证明所提供的职位符合法定定义中规定的所有要素，则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将主要从事管理或行政职责，而非与申请人的其他雇员一起从事普通运营活动。见 Family Inc. v. USCIS, 469 F.3d 1313, 1316 (9th Cir. 2006)。在确定特定受益人的职责是否将主要为管理或行政性质时，我们考虑申请人对工作职责的描述、公司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雇员的职责、是否有其他雇员使受益人免于履行运营职责、业务的性质，以及任何其他有助于理解受益人在企业中的实际职责和角色的因素。